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3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，有關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，按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，採BOT方式辦理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，自95年簽約起，北市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，另要做藝文表演、集會及展覽等使用，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，經查，該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，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，引致紛爭不斷。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，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，北市府106年起多次函請該部釋示，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，該部亦未能正視臺北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，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，均自有怠失。內政部及北市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2條主管機關之職權，就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，俾維護公共安全；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，北市府為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BOT案」之主辦機關，其於111年11月18日所核定臺北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「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」，為促參法第43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，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52條與第53條，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，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「審議」制度，報府即同意備查，自有欠缺。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「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，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(7項)，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，強化管理機制」，係屬使用執照附款，亦均無審議規範，北市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，詳加檢討等違失案。(113教正11)。